

# 信息系统运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服务监管 平台运维 补充协议

甲方（原合同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原合同方）：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信息系统运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服务监管平台运维》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乙方由于经营发展原因，其企业名称由 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变更为 北京中数城市更新科技有限公司 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明确各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主体，确保原合同的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变更内容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名称和银行账户名称由 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9143134L）变更为 北京中数城市更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9143134L）；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法定代表人由 李慎国 变更为 贺军。

2. 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原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价款、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均保持不变，持续有效。

3. 名称变更方承诺，其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作为独立法律主体的存续，其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义务具有连续性。

## 二、法律效力

1.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其余条款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北京中数城市更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